



請領資格須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

年滿六十五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一)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二)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1.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或一次退休金者：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按月領取退休俸終身者，或依其他相關規定按月領取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月退休〔伍、俸〕金者或一次退休〔伍、俸〕金者。2.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者，包括依公教、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相關規定，按月領取部分退休（職）金者或一次退休金者。】
- 三) 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榮民就養給與者。
- 四)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六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已領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津貼、補助或給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轉請領本津貼。但喪失領取資格者，不在此限。

請領手續及發放方式：

- 一) 請領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 二) 經勞保局審核符合發給本津貼者，自申請當月生效，其津貼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勞保局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喪失資格之申報義務：

領取本津貼之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填具停止發給津貼申報表，於次月三日以前分送勞保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申領人死亡津貼之入帳：

領取本津貼之申請人死亡，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溢領津貼退還責任：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經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